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205 及 204-1 學生自習室使用注意事項

100 年 2 月 24 日法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205 及 204-1 學生自習室（以下簡稱本自習室）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學期中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早上八點至晚上十點。

（二）寒暑假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。遇國定假日則暫停開放。

二、本自習室以本院各學系學生優先使用，非本校學生請勿使用。

三、請勿在自習室內大聲喧嘩。

四、請勿在自習室內飲食。

五、請勿佔位置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